



环境署

SAICM/OEWG.3/6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9



国际化学品  
管理战略方针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日至4日，蒙得维的亚  
临时议程\*项目4(c)

**在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总体目标方面  
取得的进展：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

##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

###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分发一份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前几届会议要求就现有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说明，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摘要，此说明和摘要是参照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各牵头组织提供的意见而编写的（见附件）。
2. 化管大会迄今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为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以及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此外，管理全氟化学品、过渡到更安全的替代品以及高危农药被确定为关切问题。
3. 化管大会第 II/4 号、第 II/5 号、第 III/2 号、第 III/3 号、第 IV/2 号和第 IV/3 号决议以及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要求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优先采取行动。<sup>1</sup>
4. 提请注意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对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所提要求的回应情况（SAICM/OEWG.3/INF/9）。
5. 化管大会不妨注意到就第 II/4 号、第 II/5 号、第 III/2 号、第 III/3 号、第 IV/2 号和第 IV/3 号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酌情审查取得的进展，包括审议就每个问题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是否得到了充分执行。

\* SAICM/OEWG.3/1。

<sup>1</sup> 可查阅 [www.saicm.org/Resources/Publications/tabid/5507/language/en-US/Default.aspx](http://www.saicm.org/Resources/Publications/tabid/5507/language/en-US/Default.aspx)。

## 附件

###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

#### 一、背景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IV/2 号决议请组织间合理管理化学品方案牵头机构、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化管大会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化管大会迄今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为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以及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此外，管理全氟化学品、过渡到更安全替代品以及高危农药被确定为关切问题。
3. 下列政府间组织牵头开展有关上述问题的工作：
  - (a) 含铅涂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过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
  - (b) 产品中的化学品：环境署；
  - (c)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 (d)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 (e)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经合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
  - (f) 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经合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
4. 此外，经合组织和环境署通过第 III/3 号决议所要求成立的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牵头开展关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安全替代品的工作。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牵头开展第 IV/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高危农药的工作。
6. 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的整个闭会期间，一直在就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开展工作。
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力求促进在全球形成安全和健康防范的文化，目标是实现全球供应链中与工作有关的伤亡和疾病的真正减少。这些项目旨在防范农业、纺织和服装生产及制造业等关键部门的工人所面临的职业安全和健康风险。劳工组织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战略方针，以便其参与应对一些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包括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例如纺织品和服装供应链中的化学品）、高危农药、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等。

#### 二、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摘要

8. 化管大会第 IV/2 和第 IV/3 号决议要求针对决议中确定的各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采取具体行动。本节还摘要介绍与各种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有关，以及与

第 IV/3 号决议要求采取行动的高危农药问题和第 III/3 号决议要求采取行动的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安全替代品问题有关的进展情况。

## A. 全球环境基金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的支助

9. 化管大会第 IV/2 号决议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支助化管大会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在其第七次充资过程中继续给予此类支助。

10. 全环基金核准了一个 819 万美元的项目，其主题是“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新出现的化学品政策问题的全球最佳做法”。该全球项目旨在加快进展速度和衡量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各项国家活动的开展情况，以便到 2020 年实现化管方针的目标，并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化学品管理规划工作。

11. 该项目为期 4 年，将在 40 多个国家实施，目标是在 2020 年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早期项目成果。环境署的全环基金股是实施机构，而化管方针秘书处是执行机构。该项目侧重于三方面的工作：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以及战略规划和知识管理。全环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核准实施该项目，项目启动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

12.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全环基金提交了一个中型项目提案，供其首席执行官审查和核准。该项目的预算为 200 万美元，为期 4 年，将在 11 个国家实施。它侧重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和高危农药。环境署的全环基金股是拟议实施机构，而化管方针秘书处是拟议执行机构。主要项目伙伴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环境署。

## B. 含铅涂料

13. 关于含铅涂料问题，化管大会第 IV/2 号决议：

(a) 欢迎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为实现到 2020 年逐步淘汰含铅涂料的目标而付出的努力；

(b) 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全球联盟的工作，并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c) 鼓励化管方针的利益攸关方推动和（或）发起国家和（或）区域范围内的讨论，探讨制定逐步淘汰含铅涂料的有效措施，包括监管条例的可能性。

14. 关于全球对含铅涂料施加法律限制的状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71 个国家确认其对含铅涂料实行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控。关于每个国家状况的信息可参见世卫组织全球卫生观察站<sup>1</sup>和环境署 2018 年 9 月关于全球对含铅涂料施加法律限制状况的最新报告。<sup>2</sup>

15. 全球联盟咨询委员会由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担任主席，每年举行两次电话会议，以跟踪全球联盟两年期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审查各项活动。咨询委员会目前有 14 名成员，代表 5 个国家政府、3 个政府间组织、3 个非政府组织，并有 3 个涂料行业代表。欧盟委员会是观察员。

<sup>1</sup> 见 [www.who.int/gho/phe/chemical\\_safety/lead\\_paint\\_regulations/en/](http://www.who.int/gho/phe/chemical_safety/lead_paint_regulations/en/)。

<sup>2</sup> 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resources/report/2018-update-global-status-legal-limits-lead-paint](http://www.unenvironment.org/resources/report/2018-update-global-status-legal-limits-lead-paint)。

16. 全球联盟合作伙伴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 11 月，共有 92 个合作伙伴，包括 22 个国家政府、3 个政府间组织、38 个非政府组织、21 个涂料行业代表和 6 个学术界代表。
17. 《管制含铅涂料的法律范本和指南》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sup>3</sup>
18. 化管方针下主题为“促进政府和行业为逐步淘汰含铅涂料而采取管制和自愿行动”的全环基金大型项目组成部分，将促进国家管制行动，让私营部门参与解决含铅涂料问题，并提供关于全球最佳做法的资料，说明最有效地在国家一级产生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所必需的条件和投入。项目产出将包括在至少 50 家中小型涂料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和无铅涂料配方调整示范。预期项目成果是 40 个国家制定并执行关于含铅涂料的法律。
19. 自 2013 年以来每年都举办“国际铅中毒预防周”活动，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7 日举行。每年有 40 多个国家举办各种活动，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每年还发表一份“国际铅中毒预防周”期间的活动报告。对 2013-2017 年期间“国际铅中毒预防周”活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在世卫组织的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网页上发布了一份进展报告。<sup>4</sup>
20. 除了每年一度的“国际铅中毒预防周”外，全球联盟还制定了一项传播战略，作为该战略的组成部分，其制定了品牌形象准则，并每两个月出版一期通讯。<sup>5</sup>

### C. 产品中的化学品

21. 关于产品中的化学品，化管大会第 IV/2 号决议：

(a) 鼓励私营部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人组织，积极参与并汇报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的实施工作，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开展进一步工作；

(b) 延长第 II/4 C 号决议和第 III/2 C 号决议所载的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指导小组的任务，增加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以体现包容性，建议吸纳回收利用部门的代表，并请指导小组在听取利益攸关方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和通过自身的职权范围；

(c) 邀请环境署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以开放、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领导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以促进和推动执行活动，并在听取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和指导小组的支持下，协调对指南按需要定期更新，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进展报告；

(d) 还邀请环境署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维护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网站，以为获取方案文件提供便利，提高利用产品中的化学品信息来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行动的意识，以及与指导小组协调，参与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活动，推动开展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试点和实施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此类活动，并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弱势群体参与其中。

<sup>3</sup> 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resources/publication/model-law-and-guidance-regulating-lead-paint](http://www.unenvironment.org/resources/publication/model-law-and-guidance-regulating-lead-paint)。

<sup>4</sup> [www.who.int/ipcs/assessment/public\\_health/gaelp/en/](http://www.who.int/ipcs/assessment/public_health/gaelp/en/)。

<sup>5</sup> 可查阅 [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chemicals-waste/what-we-do/emerging-issues/global-alliance-eliminate-lead-paint](http://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chemicals-waste/what-we-do/emerging-issues/global-alliance-eliminate-lead-paint)。

22. 全环基金大型项目在化管方针下的组成部分的主题是“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生命周期管理”。该项目与产品中的化学品有关的组成部分涉及由各国政府以及建筑、电子和玩具部门的价值链行为体采取行动，以跟踪和管理其产品中心令人关切的化学品。两项预期产出如下：(a) 开发新工具和指南，以在建筑、电子和玩具部门减少使用令人关切的化学品；(b) 为各国政府和价值链行为体提供培训和支助，以测试和采用新指南和工具。
23. 环境署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接触，提高对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的认识，并已收到利益攸关方参与外联工作和推广该方案的承诺。环境署继续在此方面作出努力，预计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将很快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24. 指导小组已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 2017 年 2 月在巴西利亚，另一次是 2018 年 12 月在斯德哥尔摩。这些会议为评估方案的进展情况提供了机会。会议的重点是最后确定和通过指导小组的增订职权范围；制定一项经修订的进程，以动员利益攸关方参与该方案；确定方案指导意见的增订办法；以及讨论所需的进一步研究和措施，包括对信息共享制度的效益进行经济评估。为各国政府、行业和民间社会编制了三份摘要指导文件。
25. 鉴于指导小组缺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代表，其成员组成仍然不完整。设在中国的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表达了成为成员的意向，尚待主席团确认。值得注意的是，零售商和行业部门代表，如可持续纺织品伙伴关系，已表示有兴趣参加指导小组的会议和讨论。
26. 为了查明和示范推动获取纺织品中所含化学品信息的最佳做法，环境署实施了一个由全环基金支助的主题为“查明和示范纺织品中化学品信息交流的最佳做法”的项目，并与中国政府和主要纺织品制造商联合实施该项目。项目始于 2014 年底，将于 2019 年结束。它加强和补充了现有的促进产品中化学品信息交流的各项努力，并充分利用一些领先的服装、鞋类和户外服装品牌为加强从其整个供应链中获取此类信息的渠道而付出的重大努力。具体而言，该项目帮助界定了供应链内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并确定和示范了中国纺织部门在化学品信息交流方面的最佳做法。该项目对国际品牌供应链以外的中国纺织部门行为体产生了积极影响。
27.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已完成三个促进实施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和相关指南试点项目的实施工作，以改进包括玩具在内的儿童产品中所含化学品的信息披露。2019 年将继续开展两个类似的项目。为了协助非政府伙伴组织执行方案下的项目，编制了一套资料和提高认识材料。除其他内容外，这套资料包括对方案下各种项目活动的指导意见；邻苯二甲酸酯监测准则；产品标签分析指南；以及关于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的指导意见。
28. 此外，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实施了一个关于将玩具中化学品纳入产品可持续性信息的多国项目，包括分析含有有毒金属（占所有测试样本的 32%）或邻苯二甲酸酯（占所有测试样本的 40%）的玩具样本，并在这些产品上贴上有关其化学成分信息的标签，以警告消费者。
29. 在部门参与方面，全世界对有毒化学品以及合成纤维和纺织品中令人关切的化学品越来越关注。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有几项促进产品中化学品信息交流的活动正在进行中。部门参与的例子包括：

(a) 德国在开发欧洲联盟的一个项目方面取得进展，该项目旨在改进供应链沟通流程以及消费者与供应商之间关于高度关切物质的信息交流，从而支持用更安全的替代品取代这些物质；<sup>6</sup>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完成了一项针对各类产品中存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工作方案。目前的项目包括调查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软装潢和建筑产品中含有限制使用的溴化阻燃剂的情况，以及考虑适当的处置途径。这项工作将确保采取循证决策办法来履行英国的国际义务；

(c) 电子设备回收工业理事会与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回收部门牵头在英国开展一个研究项目，以查明塑料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该项目将在全国众多回收设施中对所有主要类别的电子废物进行取样。研究结果将为该国的政策和监管战略提供依据，以确保再生塑料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于国际商定的限值；

(d) 加拿大审议各种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下的发展动态，将其用于制定下一阶段化学品管理计划，包括 2020 年后管理供应链中的化学品的计划。

## D.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

30.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化管大会第 IV/2 号决议：

(a)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

- (一) 考虑并酌情实施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化管方针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是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有关的行动；
- (二) 鼓励原始设备制造商采用可持续的设计和更安全的生产工艺、废物管理工艺，以及电气和电子产品供应链和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回收利用工艺，从而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 (三) 广泛宣传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问题国际研讨会的报告，并在作出对此类化学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定时，考虑到该研讨会的与会者就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问题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的主要观点（见 SAICM/ICCM.3/INF/24）；

(b) 邀请工发组织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参与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启动一项进程以编制和最后确定秘书处说明（SAICM/ICCM.4/INF/18）载列的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一) 征求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对工作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 (二) 根据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修改工作计划，将利益攸关方需要汇报的进展指标纳入待制定的报告，供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sup>6</sup> 见 <https://www.askreach.eu/>。

(c) 鼓励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尽可能积极参与和采取措施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尤其是鼓励劳工组织在供应链各环节的电气和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以及在废物管理与回收利用领域保护工人安全；

(d) 鼓励所有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参与，在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时考虑维也纳研讨会的建议，尤其是：

- (一) 从 2016 年开始面向弱势群体和供应链上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动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的宣传、提高意识、信息、教育及沟通活动；
- (二) 鼓励原始设备制造商与供应链合作开发和实施可持续和有效的电气和电子产品回收方案；
- (三) 鼓励原始设备制造商与供应链合作建立和实施行业卫生与环境监测方案；
- (四) 推动实施有利于具有较高安全性和可持续特点的电子和电气产品（包括生产用化学品）的采购倡议；
- (五) 鼓励原始设备制造商收集并向工人提供关于其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处理或接触的化药品的健康与安全信息；

(e)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实施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从而提供获取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的途径。

31. 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了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有关的新活动，并在第 III/2 号决议中强调了需要就其他一些活动采取行动。工发组织是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对于这一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协调机构，由其牵头通过集体努力查明和评估了与此有关的关键问题，并为今后的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备选方案和建议，提供给化管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审议并酌情开展合作行动。

32. 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工发组织代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介绍了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的最新情况（SAICM/ICCM.4/INF/18），并介绍了 2016-2020 年期间的拟议工作计划。化管方针秘书处还介绍了一份相关调查报告（SAICM/ICCM.4/INF/27/Rev.1）。会议确定，这一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而且由于问题日益复杂，必须以协作方式来处理此事。经过讨论和交流，化管大会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包括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问题的总括决议，该决议后来被化管大会作为第 IV/2 号决议通过（见 SAICM/ICCM.4/15）。

33. 作为化管大会第 IV/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化管方针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其秘书处、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联合国大学、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劳工组织、环境署、工发组织、世卫组织、解决电子废物问题倡议、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等，以及后来参与的环境管理小组（通过其关于治理电子废物的问题管理组），继续开展自己的活动，并对化管大会提出的建议给予适当注意。然而，由于为这一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筹集资金的集体努力没有得到落实，针对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的各项活动仍然没有得到资助，其中许多活动尚未开展。另一方面，工发组织与化管方针秘书处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按照化管大会的要求，启动了制定和最后确定 2016-2020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进程。

预计在 2020 年之前将进一步努力促进绿色采购、环保设计和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对制造工艺中的物质进行跟踪。

34. 此外，鉴于全球电子废物的产生数量大幅增加，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有许多现有的电子废物倡议和活跃的利益攸关方，环境管理小组于 2016 年 5 月设立了电子废物问题跨机构问题管理组，其于 2017 年发表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治理电子废物的对策的报告，报告中说明了联合国各项电子废物倡议和所涉联合国实体的特点。根据该报告提出的建议，关于治理电子废物的问题管理组目前正在制定三项工作流程。

35. 不过，在实现全球行动计划的 2020 年目标方面仍存在重大差距，包括：(a) 工作计划目前的重点放在上游，导致必须精简与电气和电子设备制造商开展讨论以向其提供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危险物质的信息这项工作，而这项工作对于要求其加强对这类设备的环境友好型设计至关重要；(b) 化管方针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缺乏资金来开展 2016-2020 年期间工作计划中的活动，该计划仍未得到供资。

36. 世卫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重点是电子废物对儿童健康的影响。<sup>7</sup>世卫组织还与包括国际电联和工发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可持续管理的报告。<sup>8</sup>

37. 劳工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重点是企业绿色发展、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促进体面工作。<sup>9</sup>劳工组织还为电子废物联盟关于该部门向循环经济转变的报告作出了贡献。<sup>10</sup>劳工组织正在阿根廷和秘鲁开展国别项目，以分析电子废物部门的就业情况，并改善电子废物价值链中的工作条件。劳工组织将于 2019 年 4 月召开一次论坛，讨论与电子废物管理领域的体面工作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目标是通过今后行动的建议。

## E.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38. 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化管大会第 IV/2 号决议：

(a) 鼓励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将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问题纳入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文书，包括监管框架，对其加以适当调整以考虑到人造纳米材料的特定属性，并考虑加强化学品与废物集群方面协调与合作的目标；

(b) 欢迎成立侧重于纳米材料安全问题的区域网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制定和实施区域合作机制；

(c) 强调有必要继续推动交流关于人造纳米材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健全管理的信息，例如，通过适当的信息交流机制和区域网络；

(d) 强调经合组织和训研所需要现有的倡议、需求评估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以可用资源为限，与各区域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为人造纳米材料的健全管理制定国际准则和培训材料；

<sup>7</sup> 见 [www.who.int/ceh/risks/ewaste/en/](http://www.who.int/ceh/risks/ewaste/en/)。

<sup>8</sup> 可查阅 [www.who.int/ceh/publications/ewaste\\_latinamerica/en/](http://www.who.int/ceh/publications/ewaste_latinamerica/en/)。

<sup>9</sup> 见 [www.ilo.org/sector/Resources/publications/WCMS\\_196105/lang--en/](http://www.ilo.org/sector/Resources/publications/WCMS_196105/lang--en/)、  
[www.ilo.org/sector/Resources/publications/WCMS\\_315228/lang--en/](http://www.ilo.org/sector/Resources/publications/WCMS_315228/lang--en/)和  
[www.ilo.org/beijing/what-we-do/publications/WCMS\\_375174/lang--en/](http://www.ilo.org/beijing/what-we-do/publications/WCMS_375174/lang--en/)。

<sup>10</sup> 可查阅 [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665137/lang--en/](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665137/lang--en/)。



(e) 欢迎秘书处的说明（ICCM.4/INF/19）中的 2016-2020 年期间拟议工作计划；

(f)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提高意识和加强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能力，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和需求，包括通过区域协商和电子学习课程；

(g) 鼓励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考虑使用训研所编制的《国家纳米技术政策及方案制定指南》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9. 印度尼西亚大学于 2016 年 9 月访问了泰国国家纳米科技中心，讨论在生态毒理学领域开展研究合作的可能性。这种关系是通过 2015 年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纳米安全讲习班直接建立起来的。

40. 2018 年 11 月，马来西亚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部直接利用训研所的纳米安全电子学习课程的学习材料，举办了为期一周的纳米材料问题培训班。训研所的两名高级专家和经合组织的一名专家在课程学习方面提供协助。该课程还借助了在训研所区域讲习班上以及在经合组织人造纳米材料工作组内建立的关系。

41. 2017 年，世卫组织发布了关于保护工人免受人造纳米材料潜在风险的准则。其中的各项建议旨在帮助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领域的决策者和专业人员，就工作场所内针对人造纳米材料特有的潜在风险采取最佳防护措施作出决定。该准则还旨在协助工人和雇主。<sup>11</sup>

42. 2013 年底，训研所在亚美尼亚、约旦和越南启动了国家一级的第二阶段试点项目，所有这些项目自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都完成了其各项活动。越南的项目制定了 2016-2020 年期间活动提案和 2025 年国家愿景，对该国与纳米技术有关的活动和正在进行的研究进行了审查，并评估了国家纳米安全优先事项。亚美尼亚制定了一项新的纳米安全政策，并在化学品管理国家概况中增加了一个关于纳米安全的章节。约旦在国家一级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分享了关于国内活动的信息，并制定了工作场所安全准则。

43. 主题为“纳米材料安全入门”的训研所第三轮电子学习课程于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举行，七名学员都圆满完成了课程。该课程是与训研所三名专家导师合作开办的。由于缺乏需求，没有再开办其他课程。

44. 2018 年 2 月，经合组织和训研所在巴拿马和波兰举办了两次与化管方针区域会议衔接的讲习班。此外，2018 年 9 月与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衔接举办了一次以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为重点的讲习班，以推动在 BC-13/17 号决定背景下开展关于含纳米材料废物的讨论；在该决定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在《公约》范围内而且避免与其他平台关于该事项的活动重复，编写汇编以下信息的文件：现有的涉及含有纳米材料的废物的活动、确定可能与《公约》工作相关的与含有纳米材料的废物有关的问题、根据《巴塞尔公约》可开展的与含有纳米材料的废物有关的更多工作的备选方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45. 讲习班起到的作用是恢复与会者与 2015 年在哥伦比亚建立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网络的联系，在中东欧区域重新启动活动，以及与巴塞尔公约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渠道。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关于国际政策发展的最新情况

<sup>11</sup> 可查阅 [www.who.int/occupational\\_health/publications/manufactured-nanomaterials/en/](http://www.who.int/occupational_health/publications/manufactured-nanomaterials/en/)。

（训研所的活动、经合组织的活动、纳米材料纳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巴塞尔公约与含纳米材料废物相关的决定（BC-13/17）以及《全球化学品展望》第二版的相关章节），并为区域专家和与会者提供一个分享其最新工作情况的论坛。此外，用了大量时间专门介绍世卫组织关于保护工人免受人造纳米材料潜在风险的准则，该准则是 2017 年的一项重大政策发展，也是巴塞尔公约、经合组织、环境署、训研所和世卫组织之间重要的合作产物。在巴拿马举办的讲习班上，卫生组织通过泛美卫生组织邀请了专门的“卫生部门”代表参加。

46. 与会者很高兴有机会再次见面，分享信息，听取关于巴塞尔公约、经合组织、训研所和世卫组织工作情况的更多介绍，进一步讨论今后针对纳米材料的优先行动，并提出在该区域开展协作活动的提案。

47. 经合组织促进就人造纳米材料所涉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方面的问题开展国际合作。其目标是推动各国合作评估纳米材料的安全影响，并确定各种解决办法来应对共同挑战。虽然这仍是其在纳米材料领域的主要目标，但同时也在化学品管理的背景下考虑纳米材料安全性问题。鉴于近年来利用现有监管制度（如工业化学品监管制度）来管理人造纳米材料风险的情况有上升趋势，经合组织理事会于 2013 年通过了一项相关建议并欢迎非经合组织国家采纳，目的是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8. 2015 年底，经合组织公布了其测试方案的结果，<sup>12</sup>该方案的目的是评价标准化测试准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值得注意的是，该方案并不打算用于确定与纳米材料的使用或应用有关的风险。收集到的大部分数据属于经合组织相互接受化学品评估数据系统的范畴。该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经合组织测试准则，其为评估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影响创造条件。虽然其中多项准则被认为适用于纳米材料，但有些并不适用，经合组织正在对其进行调整，以适应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的特定性质。2017 年，经合组织公布了对吸入毒性测试准则的更新，将纳米材料的毒性考虑在内。此外，还公布了一项测试纳米材料团聚行为的测试准则。

49. 为了补充这项工作，经合组织正在考虑制定各种方法以使现有的风险评估方法适用于人造纳米材料，确定各种最佳做法以便根据与人造纳米材料有关的不同监管制度来处理风险评估中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并确定能够有助于各国实施和（或）制定自己的人造纳米材料监管政策的各种问题。

50. 经合组织还在应对接触纳米材料的问题。过去，大部分活动侧重于工作环境中的接触。不过，经合组织已逐步增加针对接触消费品和环境释放所导致的人类接触问题的活动。2017 年，公布了一项关于用于消费者和环境接触评估的接触模型的可用性调查结果。<sup>13</sup>

51. 经合组织将与训研所和世卫组织等实体协调，继续推动关于纳米安全的信息交流，<sup>14</sup>以通过其工作方案提高透明度和改进决策流程。

<sup>12</sup> 见 <http://www.oecd.org/chemicalsafety/nanosafety/testing-programme-manufactured-nanomaterials.htm>。

<sup>13</sup> 见 [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publicdisplaydocumentpdf/?cote=env/jm/mono\(2017\)32&doclanguage=en](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publicdisplaydocumentpdf/?cote=env/jm/mono(2017)32&doclanguage=en)。

<sup>14</sup> 见 [www.oecd.org/env/nanosafety](http://www.oecd.org/env/nanosafety)。

## F.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

52. 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化管大会第 IV/2 号决议：

(a) 欢迎<sup>15</sup>环境署和世卫组织题为《干扰内分泌化学品的科学研究现状—2012 年》的报告，其中指出若干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有证据显示，接触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人类、实验室动物和野生动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最关键的接触窗口是成长期，而幼年阶段的接触可导致多发于成人的疾病；并指出关注重点之一是减少接触；

(b) 邀请环境署和世卫组织以可用资源为限，通过制作和分发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资料，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以此作为经合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所编写关于干扰内分泌化学品进展报告（SAICM/ICCM.4/INF/20，附件第三节）所载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

(c) 认可经合组织的内分泌干扰测试与评估顾问小组的工作，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努力；

(d)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展载于进展报告的合作行动，并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些努力。

53. 为推进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工作，环境署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后组织了两次与之衔接的会议。这些会议包括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协商会议，以及之后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环境署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

54. 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问题协商会议是各项讨论和筹备工作中的重要里程碑。会议的具体目标包括：

(a) 将环境署正在就下列议题制定的三份报告最后定稿：

- (一) 确定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以及潜在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全球举措；
- (二) 审查现有的针对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监管框架；
- (三) 概述关于已确定的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及某些潜在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的现有知识；

(b) 共享载有相关信息并反映对最新科学进展及其影响的观点的报告。这些报告公布在环境署网站上。

55. 2017 年 5 月，全环基金核准了一个大型项目，以促进关于化管方针下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最佳做法，并商定支持一项主题为“针对国际化药管理战略方针下令人关切的化药政策新问题的全球最佳做法”的中型项目提案，其重点是干扰内分泌的化药品、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和高危农药，目标是加速开展国家活动来控制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衡量进展，以便到 2020 年实现化管方针

<sup>15</sup>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植保国际协会及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指出，报告的方法与结论在某些科学群体中仍有争议。

的目标，并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化学品管理的前期规划工作。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正在为制定全环基金中型项目进行协商。

56. 经合组织正在制定用以查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各项测试准则、指导文件、概念框架和战略。2018年，经合组织发布了其“关于用于评价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标准化测试准则的第150号指导文件修订版”。该出版物旨在为通过使用标准化测试准则来评价化学品提供指导。具体目标包括介绍经合组织用于评价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概念框架、所使用的标准化测试方法的背景以及用于解释各项测试结果的指导意见。

57. 世卫组织一直在开展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的工作，其背景是世卫组织关于可避免的成长阶段环境风险这一范围更广的项目。在2016年6月举行的可避免的成长阶段环境风险问题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了一份路线图，将卫生部门采取行动列为优先事项。2017年11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规划了路线图宣传和培训方面的实施工作。在2018年10月的一次会议上审查了材料草案。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向产科和妇科医生、儿科医生、医学院及其教员以及地方医疗人员传达的关键信息，以及通过医学专业协会和其他卫生部门网络传播这些信息的计划。

## G. 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

58. 化管大会第IV/2号决议商定，就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这一新出现政策问题而言，开展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国际合作对于提高认识和理解以及推动开展行动至关重要。此外，化管大会在该决议中：

(a) 同意就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这一新出现政策问题而言，国际合作对于提高认识和理解以及推动开展行动至关重要；

(b) 考虑到传播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信息和提高相关认识特别重要，而且加强提供和开放有关此类化学品的信息是一个优先事项；

(c) 认识到目前在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接触和影响方面存在知识缺口；

(d) 决定就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开展合作行动，总体目标是提高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理解；

(e)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编写及分享信息，填补已查明的知识缺口；

(f)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参与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领导和推动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合作行动，并制定一项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工作计划；

(g) 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为此类合作行动提供支持，包括自愿提供专门知识和财政及实物资源，以及参与制定和公布相关信息和指导意见；

(h)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参与组织和其他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向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或化管大会决定的任何其他届会汇报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合作行动情况。

59. 作为其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议程的一部分，环境署编写了一份关于各种差距的基本情况和范围界定报告，并确定了需要关注的若干方面，包括生物活动如何直接对野生动物等非目标生物产生不利影响。制药化合物的不良影响包括使微生物形成耐药性、遗传毒性、干扰内分泌和改变生物群行为。严重的土壤污染和生物放大作用也是需要考虑的方面，特别是鉴于这两者是可以

预防的。在此方面，环境署的工作将侧重于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方案。环境署正在其网站上开发一个网页，以展示调查结果、差距和其他相关信息。

60. 化管方针下的全环基金中型项目的制定工作已经最后完成。与预期的一样，该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针对新出现的科学问题，包括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和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该项目组成部分的产出包括开发关于环境中药物残留的全球工具包，世卫组织将负责管理该项目组成部分，而环境署和各国的国家监测机构将共同努力，以确认制造和废水造成的相关排放途径。

61. 一些抗生素或其分解产物会持久存在于环境中，它们有的从制药行业生产中释放出来，有的作为农作物药剂使用后进入环境，还有的则是经由摄入此类药剂的人和动物进入环境。因此，特别针对抗生素药剂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工作，以及采取旨在减少使用总量的行动都很重要。抗生素耐药性是世界上 most 复杂和最严重的健康和发展挑战之一，影响到所有国家，并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环境以及经济发展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62. 2016年，联合国大会抗生素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发表了政治宣言（联大第 71/3 号决议），这是全世界致力于解决抗生素耐药性问题的标志性事件，反映出要更紧迫地采取行动应对其构成的挑战。联合国秘书长与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卫组织协商后，召集了抗生素耐药性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sup>16</sup> 该小组由秘书长办公厅和世卫组织共同主持，成员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高级别代表，以及不同部门的专家。一些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是协调小组成员，其中包括环境署。协调小组的目标是在考虑到“抗生素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就确保采取持续有效的全球行动以解决抗生素耐药性问题所需的各种办法提供实际指导，包括提供改进协调的备选方案。它将就此议题编写一份秘书长的报告，提交给 2019 年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自 2016 年政治宣言通过以来，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卫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有效地提高了认识并推动采取集体行动。2018 年，这三个机构签署了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其在人、动物和环境三者相互作用方面的工作。这三个组织与环境署合作，共同制定了一项为期两年的执行工作计划。

63. 在 2017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会员国通过了关于环境与健康的第 3/4 号决议，在其中强调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采取行动防治污染。作为这一应对污染挑战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请执行主任在 2021 年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抗生素耐药性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境中耐药性发展和扩散的原因，包括在了解这些影响和原因方面的差距。会员国请执行主任与世卫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管方针和抗生素耐药性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64. 环境署正在进行主题为“抗生素耐药性与环境”的文件的定稿工作。该文件旨在为上述报告提供素材。其通过广泛但并非详尽无遗的文献审查，概述了技术现状，加深了对环境中抗生素耐药性的影响的了解。其中初步确定了最重要的环境因素，并审查了在国际一级制定的各项相关政策。该文件目前仍处于起草阶段，在对其进行审查之后将提交给一个专家组，供其进一步提供意见。

<sup>16</sup> 见 [www.who.int/antimicrobial-resistance/interagency-coordination-group/en/](http://www.who.int/antimicrobial-resistance/interagency-coordination-group/en/)。

65. 2015年，鉴于在人类医药和食品生产中系统性地不当和过度使用抗生素所带来的风险，世卫组织发布了“抗生素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sup>17</sup>

66. 世卫组织抗生素耐药性问题战略和技术咨询小组负责指导“全球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其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就执行工作的进展和挑战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为了支持这项工作，就“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行动的状况进行了一项国家自我评估调查。<sup>18</sup>2017年11月，世卫组织发布了关于对食用动物使用具有重要医学意义的抗生素的准则，建议农民和食品行业停止对健康动物例行使用抗生素来促进生长和预防疾病。上述准则旨在通过减少在动物中的使用抗生素来帮助保持对人类医学具有重要意义的抗生素的有效性。<sup>19</sup>

67. 世卫组织协调每年11月举行的“世界抗生素认识周”活动，其目的是提高全球对抗生素耐药性的认识，鼓励公众、卫生工作者和决策者采用最佳做法，以避免抗生素耐药性的进一步出现和蔓延。

68. 2018年2月，经合组织主办了一次管理地表水中新出现的污染物问题讲习班，重点是药品。经合组织正在根据讲习班的成果编写一份报告，提出管理淡水中新出现的污染物的各种政策应对措施，药品是其中的重点。该报告定于2019年初发表。

## H. 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安全替代品

69. 关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安全替代品，化管大会第III/3号决议：

(a) 注意到仍然很有必要开展更多工作，以支持第II/5号决议的执行；

(b) 请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将参与范围扩大到经合组织成员国之外，以此作为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机制；

(c) 又请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及工发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70. 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安全替代品有关的工作由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负责管理。

71. 2017年7月，小组发布了新版门户网站，<sup>20</sup>其作用是促进关于全氟和多氟化学品的信息交流，特别侧重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为了支持全球向更安全替代品过渡，门户网站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特性；

(b) 各国采取的减少风险办法；

(c) 关于替代品的信息；

(d) 生产和排放；

(e) 各国提供的信息。

<sup>17</sup> 可查阅 [www.who.int/antimicrobial-resistance/publications/global-action-plan/en/](http://www.who.int/antimicrobial-resistance/publications/global-action-plan/en/)。

<sup>18</sup> 见 [www.who.int/antimicrobial-resistance/global-action-plan/database/en/](http://www.who.int/antimicrobial-resistance/global-action-plan/database/en/)。

<sup>19</sup> 可查阅 [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antimicrobial-resistance/cia\\_guidelines/en/](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antimicrobial-resistance/cia_guidelines/en/)。

<sup>20</sup> [www.oecd.org/chemicalsafety/portal-perfluorinated-chemicals/](http://www.oecd.org/chemicalsafety/portal-perfluorinated-chemicals/)。

72. 该小组还举办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目的是收集和分享关于全世界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替代品开发和使用情况的信息。该系列网络研讨会在 2017 和 2018 年的议题包括：

(a)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的减少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风险的活动，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指南；

(b) 用于“化学物质清单多层评估与优先排序框架”（澳大利亚）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分组；

(c) 纺织品中的最佳环保做法；

(d) 一个关于减轻耐久型拒水拒油剂的环境影响的项目得出的结论。<sup>21</sup>

73. 2018 年 5 月，该小组根据对公开获得的信息进行全面分析，公布了一份新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清单。在这项研究中共确定了 4 730 种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相关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并对其进行了分类，其中包括几个新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组，这些物质符合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通用定义（即它们至少含有一个全氟烷基部分）但尚未被普遍视为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该清单是对经合组织 2007 年公布的清单的增订。

74. 该小组目前正在正在进行三个项目，涉及以下主题：

(a)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及替代品的商业供应和目前的用途。该项目旨在提供资料，说明多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替代品目前在纺织（包括鞋类）、消防泡沫和食品包装这三个行业部门的产品和物品生产中的用途。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用于从利益攸关方收集关于替代品及其用途、性能和相关成本、采用情况/市场渗透率，以及开发方面的挑战的信息。从各国和行业收到了 12 份对调查问卷的回应；

(b) 扩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现有术语。该项目的目标是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以便在就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相关议题进行交流时使用相同的词汇。具体而言，该项目旨在有系统地扩大关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现有术语，解决现有术语中存在的问题，并纳入新查明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该小组目前正在进一步确定该项目的范围；

(c) 各国采取的减少风险的办法。<sup>22</sup>正在更新经合组织门户网站上关于各国减少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风险的办法的信息。各国正在通过一份调查问卷提供最新信息。

## I. 高危农药

75. 化管大会第 IV/3 号决议认识到高危农药在许多国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此外，化管大会在该决议中：

(a) 支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在化管方针背景下处理高危农药问题，并欢迎和赞赏载于高危农药问题提案（SAICM/ICCM.4/8）第二部分的战略；

<sup>21</sup> 见 [www.midwor-life.eu](http://www.midwor-life.eu)。

<sup>22</sup> 见 [www.oecd.org/chemicalsecurity/Risk-management/](http://www.oecd.org/chemicalsecurity/Risk-management/)。

(b)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以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战略，强调推广以农业生态为基础的替代品，以及强化国家监管能力以开展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包括获取必要资料的能力，同时铭记国家和跨国企业的责任；

(c) 欢迎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主动提出制定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背景下开展国际协调的模式；

(d)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适当组织推动各利益攸关方在战略实施方面的协作、合作及贡献；

(e) 邀请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通过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战略实施的进展情况。

76. 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继续在查明高危农药、评估其在实际使用条件下的风险和探讨减少风险的措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具体如下：

(a) 博茨瓦纳、喀麦隆、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已建立列入国家登记册、需要立即采取减少风险措施的高危农药最后名单。通过对每个国家的几个农业区开展实地调查，揭示出实际使用情况，从而确定了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制定了减少风险的国家战略，并已得到主管当局，例如博茨瓦纳农业部的核可。不过，有几种高危农药正在成为该区域的共同问题，因而更有必要采取区域办法来加以应对；

(b) 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正在审查高危农药登记情况，停止生产和进口特定产品，并投资引进低风险的替代产品。中国致力于在今后几年逐步淘汰高危农药。缅甸最近查明了仍在该国登记和使用的高危农药，目前正在集中采取措施，减少与使用农药有关的风险。

77. 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已经形成减轻高危农药影响的强烈政治意愿。在形成区域战略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确定了关键目标、要素和预期效益，并在 2018 年举行的以下三次大型区域磋商中讨论了区域办法：

(a) 东非共同体。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东非共同体和粮农组织在基加利联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六个国家的代表、区域利益攸关方和一个私营部门代表（作物生命国际）修订了区域战略初稿。根据发布区域准则的标准程序，该战略将先由东非共同体每个成员国开展国家多方利益攸关方验证进程，然后提交部长级核准；

(b)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作为南部非洲农药监管论坛的一部分，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南共体成员国针对高危农药问题的区域战略以及农药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的讲习班。这次活动由开普敦大学、瑞典化学品管理局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共同举办。南共体区域战略已经详细制订，一旦资源到位，将进行后续验证并予以核准；

(c) 太平洋区域。2018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在汤加努库阿洛法举行了太平洋岛屿高危农药问题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五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代表聚集一堂，讨论其脆弱的岛屿生态系统所共同面临的农药威胁。各国同意在粮农组织和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的技术指导下继续评估高危农药。亚洲及太平洋农药行动网络推动举行关于高危农药替代品的信息交流会议。

78. 粮农组织也在努力将高危农药问题纳入非洲和亚洲粮食安全区域方案的主流，以确保化学品健全管理成为可持续农业集约化的组成部分。在本报告所述期



间，粮农组织通过一个涉及到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次区域项目，为其针对高危农药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了催化和补充资源。该项目于 2018 年获得核准，将于 2019 年 2 月启动。预计欧洲联盟在 2019 年将为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区域的国家提供额外资源，将此作为其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方案的组成部分。

79. 以下是多利益攸关方实地协作和信息交流的实例：

(a) 对高危农药采取行动的国家以粮农组织的农药登记工具包<sup>23</sup>和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联合制定的关于高危农药的具体准则为指导。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不断更新工具包的内容，以便为农药登记员提供持续指导；

(b) 粮农组织正在推动各国与各国国际组织、学术界与民间社会之间富有成效的实际操作合作，目的是建设能力和在各国之间建立对话，并将针对高危农药的行动从地方推广到全球。粮农组织最近在其他伙伴的参与下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以分享在实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准则的头三年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80. 根据环境大会第 3/4 号决议，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磋商会议，讨论关于农药和化肥的环境和健康影响以及最大限度减轻影响的途径的报告。会议的目的是让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就编写报告时要考虑的主要因素提供意见。除其他领域外，会议将讨论高危农药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在土壤污染、健康、环境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各种风险和影响。该会议由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主办，并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密切合作。这次会议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问题联合会议衔接举行，汇集了农药监管、分销和管理方面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还邀请了来自各国政府、私营部门、联合国各机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实体、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其他化肥和农药问题专家。

81. 高危农药是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一个关键问题，粮农组织有兴趣与开发署、环境署、世卫组织及其他方面合作，在全球扩大针对高危农药的各项努力。展望今后的行动，粮农组织提出以下建议：

(a) 与化管方针秘书处、开发署和世卫组织协商，开发一个包括高危农药在内的农药管理问题全球项目，以便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中获得资金，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扩大针对高危农药的各项努力；

(b) 编写一份关于高危农药的政策简报，以教育决策者和高级别官员，提高他们对就此采取行动的必要性的认识；

(c) 设计一个关于高危农药的知识中心或平台。知识中心将包括一个政策和立法数据库、关于高危农药的数据和技术资料、进行中的倡议和重要活动、各国提供的关于其高危农药应对工作的信息，以及一个用于交流查明和评估高危农药所涉风险方面的经验、专门知识、信息、工具和方法的论坛；

(d) 制定一项召开国际协调会议的提案，该会议将由粮农组织、化管方针秘书处和世卫组织联合主办，于 2019 年或 2020 年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有待全环基金确认供资）。该会议将邀请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区域经济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捐助界和生产者组织的代表参加。其主要目标是：

(一) 加强机构间的联系以及总体协作与协调机制，以便在现有各项方案和倡议之间创造协同增效；

<sup>23</sup> 可查阅 [www.fao.org/pesticide-registration-toolkit/tool/home/](http://www.fao.org/pesticide-registration-toolkit/tool/home/)。

- (二) 制定 2020 年后减少高危农药使用和风险的目标；
  - (三) 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提高高危农药的低风险替代品的可行性。
-